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 合作社冷凍庫採購採購案

案號: A113001

###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
- 二、企劃書提送方式：投標廠商自行備妥1式7份企劃書(放入標封內)，並與投標文件一併於投標截止時間前寄達，未附企劃書或於現場發放企劃書者視為不合格(請注意郵寄時間，以本所收文時間為主)，逾時恕不受理。

### 三、評審作業：

(一) 評審時間：於開標、審標後即接續辦理(開標後由機關人員審查投標文件，投標文件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審)。

(二) 評審地點：本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同開標場所)。

(三) 作業流程：

1. 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合格廠商，按投標文件送達先後編排號次，依序進場說明及答詢，廠商不必簡報。全部合格廠商均說明及答詢完畢後即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審作業。
2. 每1廠商由評審委員詢問(不計時間)，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說明及答詢不列入評分。
3. 廠商得不參加說明，並經現場唱名3次未到場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說明及答詢之機會，評審委員得逕依其企劃書內容及樣品審查評分。
4. 評審委員進行評審決定符合需要廠商。
5. 評審結果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6. 議價作業。

### 三、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產品設計	品牌特色、工作與流程及整合擴充性。	30 分
產品款式	系統功能性、系統及操作性及產品介紹。	30 分
產品績效	公務機關施作績效。	20 分
售後服務	教育訓練及保固維修服務。	10 分
現場答詢	答詢專業性。	10 分

#### 四、廠商評審方式：

##### 序位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辦理方式如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1〉）：
    -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3)  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辦理方式如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1〉）：
    -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3)  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

抽籤決定之。

(四)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二)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六、企劃書製作規範：

(一) 企劃書封面標題統一為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冷凍庫」企劃書，封面上註明本案標的案號、標的名稱、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地址、聯絡電話及企劃書提出日期。

(二) 以中文直式橫書為原則，紙張大小為A4，由左至右橫式擡打，雙面列印裝訂於左側，宜製作目錄，以便索引，並於各頁下方加註頁碼，以不超過30頁為原則，以利評審評分，並加裝封面。

(三) 數量：1式7份，未得標廠商要求發還者，本所得保留其中一份，餘者發還。

(四) 企劃書內容：詳本案「採購規範」，內容請依評審項目順序提出說明或檢附證明。